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 托 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监 理 人：郑州泰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1月26日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标准条件

委托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与监理人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兰考县境内

监理内容: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监理服务

中标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监理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11562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合同自 05 月 26 日开始实施。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各贰份。

委托人：(签章)
发包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签章)
承包法定代表人



李景印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号：905151820109020570

邮编：450000

电话：/

中标通知书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标段名称	第四标段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工 期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项目总监	海磊	证书编号	41009300
中标价格	小写：11562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20 日